

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

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，銀行應於網站設置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」，揭露下列資訊：

- (一)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。
- (二) 資本適足率。
- (三) 資本結構。
- (四) 信用風險：
 - 1.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。
 - 2. 信用風險應計提資本。
- (五) 資產證券化：
 - 1. 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。
 - 2.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。
- (六) 作業風險：
 - 1.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。
 - 2.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。
- (七) 市場風險：
 - 1.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。
 - 2.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。

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

98年6月30日

(單位：新臺幣千元)

項 目	內 容			
	公司名稱	資產金額	未納入計算之原因	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
1.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	無	無		
2.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	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	12,360	依據「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」第三條規定辦理	12,360
	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	3,807	依據「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」第三條規定辦理	3,807

資本適足率

98年6月30日 (單位：新臺幣千元)

項 目	本 行	合 併
自有資本合計	11,017,884	
加權風險性資產額	95,400,310	
資本適足率	11.55 %	

資本結構
98年6月30日

(單位：新臺幣千元)

項 目	金 額
第一類資本：	
普通股	10,512,343
永續非累積特別股	0
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	0
預收股本	0
資本公積(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)	102,778
法定盈餘公積	160,183
特別盈餘公積	55,742
累積盈虧	204,128
少數股權	0
股東權益其他項目(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)	-323,868
減：商譽	0
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	0
資本扣除項目	97,454
第一類資本	10,613,852
第二類資本：	
永續累積特別股	0
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	0
固定資產增值公積	0
重估增值	104,260
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%	27,916
可轉換債券	0
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	129,310
長期次順位債券	240,000
非永續特別股	0
減：資本扣除項目	97,454
第二類資本	404,032
第三類資本：	
短期次順位債券	0
非永續特別股	0
第三類資本	0
自有資本合計	11,017,884

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說明

98 年度

揭露項目	內容
1. 信用風險策略、目標、政策與流程	<p>信用風險策略</p> <p>因應本行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；考量經濟景氣循環對整體授信組合內涵及品質之影響性予以修正，以確保能涵蓋所有重大之信用風險。</p> <p>信用風險目標</p> <p>在本行可承受之信用風險範圍內，維持適足資本，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。</p> <p>信用風險政策</p> <p>本行訂有「授信政策要點」，對同一自然人、同一法人、同一關係人、同一關係企業、同一集團企業之授信均作適當之規劃及控管；對其占本行淨值比率分別訂定上限，以控制單一授信風險並提高資金運用效率；對同一行業授信總餘額占本行授信總餘額之比率，依照產業與總體景氣，訂定限額比率，並動態調整授信方向，以規避整體風險與個別產業風險。</p> <p>信用風險流程</p> <p>為維持安全穩健之授信業務並控管信用風險，規劃各項業務時，建立信用風險控管機制，確實依序辨識、衡量、溝通及監控等程序執行。在分層負責之授信管理組織架構下，各層級依「各項授信審核授權辦法」確實執行權限內之案件審議，以確保授信資產品質；並制定「授信覆審實施要點」，對授信戶進行覆審，藉以有效控管信用風險。對於逾期放款案件之損失準備提列處理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，為達加速不良債權清理，本行亦訂有不良債權管理辦法，以達財務結構健全及資產負債管理強化之目的。</p>
2.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	一、 <u>董事會</u> 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，並對本行

揭 露 項 目	內 容
	<p>信用風險管理負有最終之責任。</p> <p>二、<u>風險管理委員會</u>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決策，審議信用風險規章，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。</p> <p>三、<u>授信審議委員會</u>凡逾總經理權限之授信案件，應先提報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，再提報董事會核定。</p> <p>四、<u>風險管理部</u>負責規劃、建置及整合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作業，定期彙總全行信用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。</p> <p>五、<u>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</u>負責訂定、管理其所轄業務之信用風險規章及作業流程，並監控其執行情形，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信用風險之控管。</p> <p>六、<u>各區中心及各營業單位</u>負責辨識、評估及衡量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方式。遵循本行徵信、授信及與信用風險有關之管理規定，進行日常作業與信用風險管理。</p> <p>七、<u>各層級授信審議小組</u>為加強各授信層級對授信業務之審核，藉以確保債權，各授信單位應設置授信審議小組，作好風險控管。</p>
<p>3.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</p>	<p>本行依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，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。另將各暴險類型分類，以揭露信用風險性資產，並適時向「風險管理委員會」報告。內容及範圍為交易對額度控管、信用風險集中度控管、授信業務結構分析、資產品質等。</p>
<p>4.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，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</p>	<p>辦理信用風險相關業務時，評估該事件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之機率與嚴重性，採用風險迴避-損失機率高且損失嚴重性大、風險抵減或移轉-損失機率低且損失嚴重性大、風險控制-損失機率高且損失嚴重性小、風險承擔-損失機率低且損失嚴重性小等對策。對</p>

揭 露 項 目	內 容
	<p>同一自然人、同一法人、同一關係人、同一關係企業、同一集團企業、同一行業別等訂定限額，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。增列授信限制條件、徵提擔保品、保證人或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以強化本行債權確保。</p> <p>對於擔保品覈實鑑價及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查核擔保品，依授信戶現狀覈實辦理徵信及擔保品重估，對授信戶所供之保證程度及保證人之法律效力進行評估，以確保信用保障之效果。並依業務及風險承擔情況定期維護與發展信用風險管理系統，以確保持續有效運作。</p>
5.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	信用風險標準法

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

98年6月30日

(單位：新臺幣千元)

暴 險 類 型	風險抵減後暴險額	應計提資本
主權國家	34,668,369	0
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	1,743,116	27,890
銀行(含多邊開發銀行)	8,875,688	292,379
企業(含證券及保險公司)	42,133,901	2,922,130
零售債權	38,178,458	2,355,635
住宅用不動產	30,246,136	1,090,431
權益證券投資	29,372	9,399
其他資產	5,930,183	352,234
合計	161,805,223	7,050,098

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說明、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

98 年度

揭 露 項 目	內 容
1.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	<p>本行為落實風險管理，於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時，均依本行有價證券相關辦法進行投資決定及流程管理。</p> <p>本行目前並未擔任創始銀行、服務機構、信用增強機構等角色，未來若欲辦理相關業務，須先訂定相關管理政策。</p>
2.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	<p>本行設有「風險管理委員會」，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，並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。另定期召開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」，負責審議本行資金操作及投資操作等策略並檢討執行。</p> <p>本行於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時，所產生的各項風險，依信用、市場等各相關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，進行控管。</p>
3.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	<p>本行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時，所產生之風險，依信用、市場等各相關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，進行評估及衡量，並定期呈報「風險管理委員會」報告。</p>
4.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，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	<p>本行目前並未擔任創始銀行、服務機構、信用增強機構等角色，尚未訂定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相關政策，未來若欲辦理相關業務，必先訂定相關管理政策。</p> <p>現行依信用、市場等各相關風險規範採用風險迴避-損失機率高且損失嚴重性大、風險抵減或移轉-損失機率低且損失嚴重性大、風險控制-損失機率高且損失嚴重性小、風險承擔-損失機率低且損失嚴重性小等對策。</p>
5.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	標準法

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：無

作業風險管理制度說明

98 年度

揭 露 項 目	內 容
6.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	<p>作業風險管理策略 因應本行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，維持與本行經營策略及目標之一致性，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作業風險。</p> <p>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，透過辨識、衡量、溝通及監控所有日常營運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作業風險。</p>
7.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	<p>一、<u>董事會</u>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，並對本行作業風險負有最終之責任。</p> <p>二、<u>風險管理委員會</u>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作業風險管理決策，審議作業風險規章，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。</p> <p>三、<u>風險管理部</u>負責規劃、建置及整合本行作業風險管理，定期彙集全行作業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。</p> <p>四、<u>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</u>負責訂定、管理其所轄業務之作業風險規章及作業流程，並監控其執行情形，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作業風險之控管。</p> <p>五、<u>全行各單位</u>負責辨識、評估及衡量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方式。遵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定，進行日常作業與作業風險管理。</p>
8.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	<p>本行依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，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，積極有效地衡量、控管與監控存在於所有商品、服務、作業及系統中的各項作業風險，並適時向「<u>風險管理委員會</u>」報告，內容包括作業風險事件、風險控管自評之執行與監控情形等。</p>
9.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，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	<p>辦理作業風險相關業務時，評估該事件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之機率與嚴重性，採用風險迴避、風險抵減或移轉、風險控制、風險承擔等對策（如</p>

揭 露 項 目	內 容
之策略與流程	委外作業、投保員工誠實保險等)。並依業務及風險承擔情況定期維護與發展作業風險管理系統，以確保系統持續有效運作。
10.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	作業風險基本指標法

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

98年6月30日

(單位：新臺幣千元)

年 度	營 業 毛 利	應計提資本
95年度	3,010,241	
96年度	3,108,604	
97年度	3,121,177	
合 計	9,240,022	462,001

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說明

98 年度

揭 露 項 目	內 容
1.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	<p>市場風險管理策略</p> <p>因應本行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，維持與本行經營策略及目標之一致性，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市場風險。投資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，應以穩健為原則，重視商品基本分析與景氣循環，避免風險過度集中；另投資限額並應符合法規限制。</p> <p>市場風險管理流程</p> <p>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，有效辨識、衡量、溝通、監控所有主要交易產品、交易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。</p>
2.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<u>董事會</u>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，並對本行市場風險負有最終之責任。二、<u>風險管理委員會</u>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決策，審議市場風險規章，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。三、<u>風險管理部</u>負責規劃、建置及整合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作業，定期彙總全行市場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。四、<u>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</u>負責訂定、管理其所轄業務之市場風險規章及作業流程，並監控其執行情形，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市場風險之控管。五、<u>各業務交易單位</u>負責辨識、評估及衡量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方式。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，進行日常作業與市場風險管理。另對於各種限額、停損等機制積極監控，並依規定適時陳報相關單位。
3.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	<p>市場風險包含因利率、權益證券、外匯、商品等之風險，本行依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，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；各種投資交易依相關法令及本行各項規範執行各項業務之</p>

揭 露 項 目	內 容
	風險管理，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，並適時向「風險管理委員會」報告。
4.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，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	遵循主管機關有關投資限額規範，並於本行各種投資政策、辦法、細則訂定限額管理、停損機制，以監控市場風險。於辦理市場風險相關業務時，採用風險迴避、風險抵減或移轉、風險控制、風險承擔等對策；另依業務及風險承擔情況掌握整體暴險部位與風險衡量結果，以確保持續有效性。
5.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	市場風險標準法

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

98年6月30日 (單位：新臺幣千元)

項 目	應 計 提 資 本
利率風險	71,738
權益證券風險	44,476
外匯風險	3,712
商品風險	0
合計	119,926